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王瑄富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  
傳真：02-27297070  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37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本市「快篩+PCR—確診至解除隔離之流程」（110年5月22日版）各1份（17233653\_1100137764\_1\_ATTACHMENT1.pdf、17233653\_1100137764\_1\_ATTACHMENT2.pdf、17233653\_1100137764\_1\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略以，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（居家）隔離通知書，與嚴重特殊傳

電子  
文騎



大安高工 11009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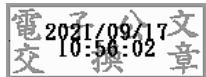
\*NNAA1106012387\*

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「居家隔離」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三、另檢附本市之「快篩+PCR—確診至解除隔離之流程」（110年5月22日版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